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链博会服务保障资金项目-顺义区展位设计制作

项目编号: 11011325210200021916-XM001-1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局

乙方: 北京中宏天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7.4

# 合 同 书

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局(采购单位)委托的 2025年链博会服务保障资金项目  
-顺义区展位设计制作 (项目名称)经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  
11011325210200021916-XM001-1号(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采  
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中宏天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  
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  
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廉政协议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局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政务服务中心北楼 5 层

电话：010-6944351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账号：01090338840120111006204

日期：2025.7.4

乙方：北京中宏天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1 号楼 34 层 3401-1

电话：010-8284361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融科支行

账号：110914363910801

日期：2025.7.4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1.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1 “合同” 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 1. 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经甲方评审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 1. 3 “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1. 1. 4 “甲方” 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

1. 1. 5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 1. 6 “项目” 指本合同约定项下的活动。

1. 1. 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 系指乙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

1. 1. 8 “项目现场” 系指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1. 1. 9 “天” 指公历天数。

### 2. 适用性

2. 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见合同特殊条款)。

### 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成合同所确定的工作，履行其职责，实现甲方服务目标。

3. 2 在项目各个实施阶段乙方安排相应健康、有经验、有能力且相对稳定的技术人员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

3. 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4 .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项目应符合合同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国家、省、部级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 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 5.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 5.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

####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用于本项目中的自有产品，甲方在本项目内享有无限使用权。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交付的项目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包括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6.3 由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电子图像、图表等成果及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包括：项目成果所有权、项目所产生的文档资料所有权等。

6.4 合同第 6 条约定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而失效。

#### **7. 预付款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保证金。

## **8. 权利义务**

###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结果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部分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8.1.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1.4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8.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内容，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2.2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8.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9. 上报要求**

9.1 根据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乙方应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技术文档和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

9.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进度，将货物或服务及第 9.3 款中约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

9.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计划，保证事先安排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各阶段中及时到位并保持稳定。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更换。否则，按照第 18 条相关违约责任处理。

## **10. 检验、测试和验收**

10.1 主要服务工作完成后即进行初步验收和成果验收。在此期间乙方应继续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工作，配合甲方对该项目进行调试、验收。

## **11. 包装及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11.1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设备、技术文档和安装介质进行妥善包装和明确的标记。

## **12. 第三方软件(本项目不适用)**

12.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下列与乙方管理平台有关的第三方软件和资料：

- (1)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的第三方软件。
- (2) 甲方从乙方采购的第三方软件废止的情况下：
  - (i) 乙方应事先将要废止的软件通知甲方，并提出替代方案。
  - (ii) 免费向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 **13. 伴随服务**

1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伴随服务内容。

13.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并在合同中列明。

## **14. 保证**

14.1 乙方须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和工作成果均达到甲方采购文件上的质量要求，具体标准参照项目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承诺。

14.2 在保证期内，乙方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或货物，或解决服务或货物出现的问题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或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而且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4.4 保证期满后，如果服务成果和货物出现紧急异常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

方的通知后，在72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以最优惠的价格到达项目现场对该情况进行解决。

14.5 乙方保证承担保密责任，不泄露所知悉的甲方秘密，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前述约定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而失效。

## 15.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5.1 见合同特殊条款。

## 16. 合同修改

16.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17. 乙方履约延误

17.1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完成相应的各项服务内容。

17.2 为了保证本项目能按合同中约定项目实施进度执行，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现场和乙方提供的项目参加人员清单，不定期地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参加人员，将登记更换或减少的乙方项目人员人数，并要求乙方签章确认。甲方将同时提出书面限期更改要求，如果乙方在甲方提出限期更改要求后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届时，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和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

17.3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未按合同约定的实施进度完成，则不追究乙方责任。

17.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同意延期。如甲方同意延期的，具体延长期限应经甲方认可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 18. 违约赔偿及索赔

1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18.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甲方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财政资金未到位情况除外，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18.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逾期完成委托服务事项的，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逾期违约金，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4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和货物出现重大故障，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8.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按合同约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项退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产品或服务的保修期。

##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9.2 如甲方根据相关政策变化或上级指示等原因，需要终止合同时，由甲方通知乙方对已履行的工作进行结算，已付价款多退少补，不视为甲方违约。

## **20. 不可抗力**

20.1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甲、乙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60 天，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1.1 如果乙方破产或被解散，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争议的解决**

2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双方有权就该争议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2.2 守约方花费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判外均应由败诉违约方负担。

2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3. 合同语言**

23.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他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25. 税费**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不超过%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 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6.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 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 3 份, 乙方 3 份,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 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 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局

1. 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北京中宏天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 3 项目：

1. 4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实际完成/交付日期以乙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并按照合同一般条款第 17. 4 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的具体完成/交付日期为准。

1. 5 项目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 2、适用性

2. 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2025 年链博会服务保障资金项目-顺义区展位设计制作”项目。

### 3、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 1 合同标的指“2025 年链博会服务保障资金项目-顺义区展位设计制作”。

合同工期即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之日止。(注：本次服务周期为计划时间，具体服务期限以甲方要求为准。)

### 4、权利义务

4.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4. 1. 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及项目实施情况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进行合理范围内的调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4. 2. 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要求对技术方案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合理范围内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2.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5、检验、测试和验收**

本合同中项目的验收是指：服务单位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相关服务，甲方对其工作进行成果审核，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后进行验收。

## **6、保证**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成果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 **7、合同价及付款方式：（人民币结算）**

7.1 合同价（含税价）：（大写）：玖拾捌万陆仟伍佰贰拾壹元伍角肆分

¥：986521.54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予调整。

7.2 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 **8、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向甲方或乙方在合同中自留通信地址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

## **9、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 **10、合同生效和其它**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局 联系人：高倩 联系电话：13366728143

乙方：北京中宏天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令玲 联系电话：15711102052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方式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等，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 12 小时视为送达。